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本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了解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涉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

安国俊、陈晋蓉、牛红军

2016年4月15日